证券代码: 834322

证券简称: 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3,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3,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 批准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不限定每家金融机构的购买额度。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一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有效期,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

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盘活公司的存量资金、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